

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

財 務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名 稱：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6 樓

電 話：(02)2725-5200

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

項 目	頁 次
封 面	1
目 次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資產負債表	5
收支營運決算表	6
淨值變動表	7
現金流量決算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決算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決算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	\$240,943	0.17	\$241,517	0.17	其他應付款		\$286,258	0.20	\$295,632	0.21
其他應收款		45,315	0.03	45,315	0.03	其他流動負債	五(五)	114,053,112	79.02	112,366,879	78.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五(二)	30,000,000	20.78	30,000,000	21.03						
其他流動資產	五(三)	88,498,590	61.32	88,675,231	62.16	流動負債小計		114,339,370	79.22	112,662,511	78.97
流動資產小計		118,784,848	82.30	118,962,063	83.39	負債合計		114,339,370	79.22	112,662,511	78.97
其他資產						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四)	25,554,522	17.70	23,700,448	16.61	創立基金		30,000,000	20.78	30,000,000	21.03
其他資產小計		25,554,522	17.70	23,700,448	16.61	淨值合計		30,000,000	20.78	30,000,000	21.03
資產總計		\$144,339,370	100.00	\$142,662,511	100.00	負債與淨值總計		\$144,339,370	100.00	\$142,662,511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連怡穎

主辦會計：

5

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8 年 度	%	107 年 度	%
收 入：				
委辦計畫收入	\$720,867,929	99.96	\$692,401,971	99.95
業務外收入	313,703	0.04	313,567	0.05
收入合計	721,181,632	100.00	692,715,538	100.00
支 出：				
委辦計畫支出	(720,867,929)	99.96	(692,401,971)	99.95
管 理 費 用	(313,703)	0.04	(313,567)	0.05
支出合計	(721,181,632)	100.00	(692,715,538)	100.00
本 期 餘 絀	\$0	0.00	\$0	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負責人：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創立基金	餘 絀		合 計
		累積餘(短絀)	本期餘(短絀)	
107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	\$0	\$0	\$30,000,000
107年度賸餘(短絀)			0	0
108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	0	0	30,000,000
108年度賸餘(短絀)			0	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0	\$0	\$30,00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負 責 人：



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0	\$0
調整非現金項目：		
利息收入	(313,703)	(313,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641	2,245,8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374)	83,00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86,233	(2,204,801)
收取之利息	313,703	323,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3,500	134,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54,074)	(49,8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54,074)	(49,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4)	84,5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517	156,9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943	\$241,51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元)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台灣貿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組織，以拓展對外貿易為目的。本中心成立於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基金總額為 30,000,000 元。

本中心係屬財團法人，適用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中心之帳務處理係採修正後之權責基礎，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本中心對駐外機構之經費，係採定額週轉金制度，以預算三個月之經費支出為週轉金，每個月再依各駐外機構實際支出數撥補之。各駐外機構支出必須在其每個月申請的預算經費內使用，且在核准撥補前須經本中心有關部門之審核，因此本中心之帳載或財務報表內無任何餘絀產生。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三) 其他流動負債

係外貿協會無息代本中心墊付之金額，主要用以支應駐外機構款項。

四、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說明：

收入認列

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相關退回及折讓係依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商品退回及折讓，於出售當期列為收入之減項，且本中心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240,943	\$241,517

(二)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三) 其他流動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金	\$88,498,590	\$88,666,431
暫付款	-	8,800
	\$88,498,590	\$88,675,231

(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25,554,522	\$23,700,448

(五) 其他流動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暫收其他暫收款	<u>\$114,053,112</u>	<u>\$112,366,879</u>

六、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七、質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